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13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
發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5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7018627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另於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70152498E
號函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
辦法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